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魏学勤先生、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